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5177號

原告 戴章樺

被告 簡香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992號），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係訴外人元蘭養生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元蘭公司）之負責人，原告曾任職於元蘭公司，被告未得原告同意：(一)於民國110年9月16日至同月29日間某日凌晨零時21分許，傳送原告與元蘭公司簽立且其上載有原告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住址等個人資料之承攬契約書（下稱本案承攬契約）照片予訴外人程翳嬪；(二)於110年9月23日至同月29日間某日下午7時24分許，傳送本案承攬契約照片予訴外人蘇彥榮；(三)於110年12月9日上午11時30分許，傳送本案承攬契約照片予訴外人吳誠，足生損害於原告，爰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略以：被告手機與電腦長期遭到監控與控制，手機失去行為能力，被告遭遠端控制一直被退出，被告並非承認，而是息事寧人，原告卻一而再，再而三重複提告，藉司

01 法和解索取個人私利等語，做為答辯。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被告係元蘭公司負責人，原告曾任職於元蘭公司，被告未得
04 原告同意：1. 於110年9月16日至同月29日間某日凌晨零時21
05 分許，傳送本案承攬契約照片予程翳嬪；2. 於110年9月23日
06 至同月29日間某日下午7時24分許，傳送本案承攬契約照片
07 予蘇彥桢；於110年12月9日上午11時30分許，傳送本案承攬
08 契約照片予吳誠，足生損害於原告，經本院以被告犯個人資料
09 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分別處
10 有期徒刑3月，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得易科罰金等
11 情，有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62號、第634號刑事判決在卷可
12 稽（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8頁），兩造對此均不爭執（見本
13 院卷第406頁），可信為真正。

14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5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6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17 項前段定有明文。法院定慰撫金之數額，應斟酌行為人係故
18 意或過失，其加害情節，被害人所受名譽損害之痛苦程度，
19 及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定之
20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25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073
21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犯個人資料保
22 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足生損害於
23 原告，已如前述，原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且其所受
24 痛苦與被告前揭不法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前開
25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於法自屬有據。查原告係大
26 學畢業，目前在復健診所工作，111年度給付總額1,002,068
27 元，財產總額1,330元；而被告係博士畢業，目前從事學術
28 研究工作，111年度給付總額為232,399元，財產總額為7,19
29 1,953元，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30 調件明細表可參（隨卷外放），兩造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31 407頁）。審酌被告之前揭行為情節、造成原告之傷害程

01 度，及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
02 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20,000元，始為公允適當，應予准
03 許，超過此部分之請求，則屬過高，不能准許。

04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5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6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7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8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09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0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11 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
12 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
13 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
14 年9月8日（見112年度附民字第992號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000元，及自112年9月8日
1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20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2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22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3 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5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26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亦
27 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依民
28 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
29 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說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0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4 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潘美靜

07 附錄：

0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0 理由，不得為之。

1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16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7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18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19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